

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青卫健人事〔2025〕9号

关于朱许佳等同志职务任命的通知

上海市青浦区精神卫生中心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朱许佳同志试用期已满，任上海市青浦区精神卫生中心护理部主任；

潘慧萍同志试用期已满，任上海市青浦区精神卫生中心财务科科长。

特此通知。

（以上同志的任职时间自 2024 年 3 月算起。）

(此页无正文)



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4月27日印发
